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及其全文中，预计 2021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500 万元至 5,000 万元，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 371.06%至 572.94%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 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,500 万元至 5,000 万元	盈利：6,500 万元至 7,500 万元	盈利：743.01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71.06%至 572.94%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774.82%至 909.41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8 元/股至 0.11 元/股	盈利：0.14 元/股至 0.16 元/股	盈利：0.02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加快了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碳纤维”）签署的编号为 GXTHX20201218 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（合同金额 6.50 亿元）的实施进度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一期项目中第一

条碳纤维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工作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交付国兴碳纤维投入使用；第二条碳纤维生产线目前已处于总装调试中。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产品交付进程的提速，加快了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提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并测算的结果，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